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文件

|  |
| --- |
| 沪教工〔2022〕8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工会理论研究与调查研究

（妇女理论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工会、直属单位工会、区教育工会（含中职联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不断加强工会理论研究和妇女理论研究工作。在市教育工会总体安排下，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会与妇女研究中心实行一体化运作，深入推进了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和妇女理论研究工作。各基层工会及专兼职研究人员和工会工作者、妇女工作者积极申报课题，集思广益开展研究，形成了一批研究成果，为推进教育工会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现对2022年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会（妇女研究中心）的课题研究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从针对性和实质性出发，提高站位、聚焦重点，强化调研成果转化运用，进一步推进工会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作用。

二、参考课题

1. **工会理论研究与调查研究参考课题**

1.教育系统工会财务人员队伍建设现状调查与研究；

2.教代会评价指标的设置研究；

3.教代会（主要是高校）召开的工作程序和规范研究；

4.党史学习教育推动挖掘工运史的历史经验和现实启示研究；

5.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工作的科学体系研究；

6.新时代党建引领高校工会创新发展研究；

7.学校工会对促进共同富裕和消费扶贫的作用研究；

8.中国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教育工会作用研究；

9.校企合作的目标、现状、存在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研究；

10.工会的职责与职能理论研究；

11.《工会法》修订对高校工会提出的新要求的研究；

12.《工会法》修订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实践要求研究；

13.夯实高校教代会与工会的连结机制研究；

14.新时代工会在基层民主管理中的作用研究；

15.教育工会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作用；

16．数字化转型背景下高校工会组织建设情况的调研；

17．探索以高校为对象的事业单位工会改革的着力点；

18．工会促进教师健康的对策思路研究；

19．工会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作用研究；

20．工会服务教职工制度建设的调查研究；

21．高校工会维护非编人员权益的机制。

**（二）妇女研究参考课题**

1.党领导的妇女运动和妇女发展历史研究；

2.党领导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研究；

3.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时代化；

4.促进良好家风的高校妇委会工作着力点；

5.家庭家教家风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研究；

6.在十四五时期推动妇女事业发展研究等；

7.三孩时代女性生育成本分担与就业保障机制研究；

8.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女性发展；

9.男女平等国策与女性发展；

10．一带一路与女性发展。

三、相关要求和说明

**1.申请办法**

请各基层工会根据以上参考课题或提出自主研究课题，组织人员积极申报，认真填写《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会（妇女研究中心）课题申报书》（附件1），于4月30日前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hllyj@126.com。受疫情影响，纸质版（盖章）请于5月30日前寄送至：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50号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办公室（朱蕊收 18018828737）。

**提醒：请各基层工会由单位工会邮箱或工会相关联系人汇总后统一提交，不接收会员个人申报。**

**2.申请限额**

各基层工会限报最多5项课题，其中工会理论研究课题最多不超过4项，妇女研究课题最多不超过1项，并请标注。超过5项不予接收。

**3.立项办法**

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课题给予立项。根据课题研究重要性及立项评审情况将课题分为委托课题、自主研究课题两类。

**4.课题研究**

研究课题可跨单位联合申报，实行课题负责人制。立项课题设课题负责人1名，课题负责人所在会员团体单位为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组织、指导开展团队化研究，团队一般应有3-5人。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对确需延长年限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专家组讨论决定。

**5.课题经费**

市教育工会将给予立项委托课题资助经费15000元，立项自主研究课题资助经费5000元，重点课题所涉及的团体会员单位按照委托课题资助额度资助。课题负责人所在团体会员单位做相应的配套。课题经费使用参考《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附件2）。

**6.结题和验收**

各立项课题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中期答辩和结题评审，具体安排邮件通知。

各项课题通过调研报告或论文的形式完成，结题报告格式要求参考《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会立项课题结题报告规范要求》（附件3）。研究成果要求上报电子文稿，上报邮箱：ghllyj@126.com，邮件主题要标明“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会2022年立项课题结题报告”。

工会理论研究会鼓励各课题组向相关期刊杂志积极投递研究论文，公开发表论文将作为评审结题的重要依据之一。

**7.评比奖励**

课题研究完成后，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会将组织专家进行评比总结，对优秀的研究成果进行奖励。优秀研究成果将统一出版论文集，要求签署《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获奖课题论文授权出版委托书》，同时将择优推荐参加市总工会、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工作调研和论文评选活动。

**8.工作进度**

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课题申报；

2022年5月15日前，立项评审及立项课题发布；

2022年5月-11月，立项课题组开展研究；

2022年9月下旬，进行课题中期评审；

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课题结题报告[调研报告或（公开发表的）论文]，上交市教育工会；

2023年1月底前，市教育工会组织专家对课题报告进行评审；

2023年1月，对立项课题优秀成果表彰奖励。

**9.联系方式**

上海市教育工会宣教文体部 联系人：陈晓丹 王心愿 联系电话：13472633982，13816606674

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会（妇女研究中心）秘书处 联系人：张敏 朱蕊 联系电话：13671661564，18018828737

附件：1.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会（妇女研究中心）课题申报书

2.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3.上海市教育系统工会理论研究会立项课题结题报告规范要求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2022年4月11日

|  |  |  |
| --- | --- | --- |
| 上海市教育工会办公室 | 2022年4月11日印发 |  |